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7 年第 15 号

2007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2007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全地形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发布单位】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发布文号】公告 2007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2007-02-28

【实施日期】2007-03-01

根据《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机电发[2005]699 号)、《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商机电发[2006]44 号), 现公布《2007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和《2007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全地形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本《公告》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07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 (略)

附件 2 2007 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全地形车和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 - (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c/200702/20070204410739.html>